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6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股数 471,256.00 股；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认购股数 2,000.00 万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8,002,59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58,002,594.00 元。

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股数 1,171,360.00 股；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股数 1,490,386.00 股。公司实施两次二级市场股份回购计划，分别注销 14,731,590 股、9,533,739 股。累计回购注销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259,200 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24,139,811.00 元，股本 724,139,811.00 元。

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 294,729.00 股，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 6,017,939.00 股。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4,886,908 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75,339,387.00 元，股本 875,339,387.00 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75,339,387.00 元，股本 875,339,387.00 元。

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也将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1、将原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删除原章程第七章监事会，将有关“监事会”的职责统一修订为“审计委员会”，相关条款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均予以删除，或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本次修改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6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5	合同管理制度	修订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17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0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21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修订
23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24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修订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27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28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 9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